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勇教授(「黃教授」)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黃教授，57歲，現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對外經貿大學」)法學院法學教授、博士生導師、經濟法系主任、對外經貿大學競爭法中心主任。同時，亦為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專家諮詢組成員，中國法學會經濟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

黃教授主要從事經濟法、國際經濟法等領域的教學與研究，講授《競爭法》、《經濟法》等課程。黃教授是立法專家，曾作為競爭法專家全程參加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反壟斷法》的制定工作。

黃教授曾出版專著《國際競爭法研究》、《反壟斷法經典案例解析》及《中外反不正當競爭法經典案例評析》。黃教授還在美國SSCI核心期刊、國內CSSCI核心期刊以及其他報刊雜誌上發表學術論文近百篇。

黃教授曾獲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對外經貿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

黃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最少每三年一次。根據黃教授之委任條款，黃教授有權每年收取固定董事袍金250,000港元。黃教授的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的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教授已確認，彼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教授亦已確認，彼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黃教授獲委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委任黃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要求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及(ii)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的規定，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提名委員會大多數。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教授獲得委任。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慶

北京，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江先生、傅強女士、陳弦先生以及胡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魯眾先生、田耕熹博士及黃勇教授。

* 僅供識別